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02009号

当事人名称: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臧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358218X1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B区88室

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1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02009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投诉线索,2025年9月24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至玄武区孝陵卫街道顾家营路2025G32项目地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在2025年9月24日23时00分,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动用混凝土搅拌车、泵车等机具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混凝土浇筑施工作业。2025年9月26日你单位授权被委托人到我局接受调查询问,进一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处罚主体适格);

【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的关系);

【证据3】授权委托书(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有权代表你单位配合调查);

【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被授权委托人身份信息事实）；

【证据5】环境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玄环噪检〔2025〕027号）、环境违法行为告知书（玄环违告〔2025〕027号）、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用于证明2025年9月24日23时00分，你单位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违法施工，本机关进行现场检查、告知违法和后续现场调查）；

【证据6】现场照片（用于证明2025年9月24日23时00分，你单位无《南京市夜间施工证明》或抢修抢险相关施工手续违法施工事实）；

【证据7】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9月26日制作，用于证明本机关对你单位违法行为进行进一步调查询问核实）；

【证据8】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于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施工时工程合同标的）；

【证据9】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复印件（2025年9月26日上海市住安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委托人提供，用于证明被委托人与你单位的劳动关系）；

【证据10】12345工单（用于证明你单位2025年9月11日0时08分，在玄武区孝陵卫街道顾家营路2025G32项目地块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引发居民信访投诉）；

【证据11】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5〕02008号（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的环境违法次数）；

【证据12】施工地点定位图（用于证明你单位在上述工地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地点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

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改正；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叁佰元整（¥163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9日